

股票代码：600215

股票简称：长春经开

编号：2012—018

长春经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长春经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12年6月20日在本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到董事11人，实到董事9人，独立董事高贵富因参加上海证券交易所第二十期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培训，委托独立董事杜婕代其出席会议并表决；独立董事张闯因出差委托独立董事孟庆凯代其出席并表决。监事会成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开合法有效。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副董事长的议案》

会议选举陈平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

会议选举刘川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副董事长。

表决结果：赞成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七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会议选举产生了第七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第七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确定如下：

1、战略委员会

主任委员：陈平

委 员：杜婕、高贵富、刘川、张洪雁

2、审计委员会

主任委员：孟庆凯

委 员：高贵富、张闯、刘川、李春雷

3、提名委员会

主任委员：高贵富

委 员：孟庆凯、张闯、孙成龙、曹家玮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主任委员：杜婕

委 员：高贵富、孟庆凯、刘川、李向超

表决结果：赞成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聘任陈平为公司总经理，聘任王昱人为公司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提名，聘任张洪雁为公司常务副总经理，聘任李向超为公司总会计师，聘任刘亚进、叶飞、马春良为公司副总经理。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任期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简历：

陈 平，男，49 岁，汉族，中共党员，大学学历，高级经济师，曾任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热力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长春经济技术开

发区城乡党委书记、社会事业发展局局长、长春市供热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招商引资办公室主任(兼商务局局长、经济合作局局长)。2002年4月—2004年2月曾任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现任本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

王昱人，女，41岁，汉族，大学学历，高级工程师，曾任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热力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本公司企业经营计划部经理，现任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主任。

张洪雁，男，51岁，汉族，中共党员，大学学历，曾任长春联信光电子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公司企管部经理、公司房地产公司总经理，现任公司常务副总经理、董事。

李向超，男，42岁，汉族，中共党员，大学学历，高级经济师，注册会计师，曾任长春星宇集团会计、财务处处长、长春建工集团吉源建设股份公司董事、副总经理、中共农安县委常委、长铃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现任本公司董事。

刘亚进，男，53岁，汉族，中共党员，大学学历，高级工程师，曾任本公司工程分公司副经理、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热力有限公司副经理，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工程分公司总经理。

叶飞，男，54岁，汉族，中共党员，大专学历，经济师，曾任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科技局副局长、长春轮胎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长春国际会展中心总经理、本公司企管部经理，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总经济师。

马春良，男，40岁，回族，中共党员，工商管理硕士(MBA)，建筑工程专业高级工程师，全国注册造价工程师，曾任本公司房地产

分公司预算部经理、副总经理，现任本公司总经理助理，总工程师。

本公司独立董事杜婕、高贵富、孟庆凯、张闯对董事会聘任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常务副总经理、总会计师、副总经理等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被聘任人员具备任职资格，聘任程序合法、规范、公平。

表决结果：赞成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长春经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六月二十一日